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條例草案 2001

引言

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博士，GBS，JP 建議以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草案》(文本在附件 B)。

2. 立法會主席已就《條例草案》作出裁決，裁定《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基本法》第 74 條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4) 條，已經取得行政長官的同意提交《條例草案》。

3. 行政長官的同意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

背景和目的

4. 第一勸業銀行(“**第一勸業**”)、富士銀行(“**富士**”)及日本興業銀行(“**日本興業**”) (統稱“**各銀行**”)均是在日本成立的銀行。各銀行是瑞穗控股公司(在日本成立的銀行控股公司)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瑞穗金融集團的成員。第一勸業、富士及日本興業長期以來在香港各設有間一間分行，每間銀行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在香港認可的銀行。

5. 為更妥善經營瑞穗金融集團，三間銀行現時在全球經營的銀行業務將根據客戶組成及營業功能進行重組及合併為兩間銀行，將分別名為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Mizuho Corporate Bank**”) 及 Mizuho Bank, Ltd. (“**Mizuho Bank**”)。Mizuho Corporate Bank 是現時稱為富士的法人團體，而 Mizuho Bank 是現時稱為第一勸業的法人團體。

6. 這一項全球性的重組及合併建議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7. 三間銀行現行各自經營的業務將分為“實業銀行業務”及“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所有三間銀行的實業銀行業務將合併歸入 Mizuho Corporate Bank，而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則會合併歸入 Mizuho Bank。

8. 這一項重組及合併將會根據《日本商法》中的“企業分拆”及“合併”的程序來進行(“企業分拆”及“合併”是根據日本法律而施行的綜合性資產及法律責任組合移轉或轉歸)。

9. 明確是：

(i) 第一勸業將會獲得所有富士和日本興業的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並將會更改名稱爲 **Mizuho Bank, Ltd.**；

(ii) 富士將會獲得所有第一勸業和日本興業的實業銀行業務，並將更改名稱爲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日本興業在合併歸入富士的過程中將會被解散。

10. 本文件附上上述程序的簡圖說明（在附件 A）。

11. 由三間銀行的海外（即是日本以外）分行經營的所有銀行業務（包括三間銀行的香港分行所經營的業務）將指定爲實業銀行業務。

12. 因此，重組及合併在香港將會令第一勸業及日本興業各自的香港分行正在經營的業務在香港合併歸入富士，並由其繼承（富士將更改名稱爲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13. 當全球性的重組及合併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後，**Mizuho Corporate Bank** 將繼續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日本興業與富士合併後，將被解散及終止存在，而第一勸業將會結束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14. 《條例草案》將促進瑞穗金融集團在香港施行重組和合併其銀行業務，爲第一勸業香港分行及日本興業香港分行各自的業務在香港移轉及轉歸入富士（其名稱將更改爲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訂定條文。

15. 香港法律下並沒有相等於《日本商法》的公司分拆及合併條文。《日本商法》的公司分拆及合併條文是藉著施行日本法律而自動把資產及法律責任的“組合”移轉。但是，《條例草案》的制定，對於受香港法律管轄（或其移轉受香港法律管轄）的財產和法律責任而言，將可以在香港法律下達致相近的效果。

16. 《條例草案》是對促進在香港施行合併事宜所必須和合宜的。藉此令施行政程序透明、公開、確切及有助僱員、客戶及其他人士及公眾容易理解。該條例草案提供最佳的方法，使第一勸業香港分行及日本興業香港分行的業務順利及有效率地移轉及轉歸入富士，令各銀行的業務運作、其僱員、客戶及其他與各銀行在香港的分行業務上往來的人士受到最少的干擾。

17. 《條例草案》的條文在很大程度上包含立法會以前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措詞，尤其尋求反映兩條最近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所提出的問題。《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簡略摘要如下。

條例草案

18. 在《條例草案》中，由於技術上的原因，“合併”銀行一般是以“**實業商務銀行**”來提述，而不是以“富士”（其現時的法定名稱）或“Mizuho Corporate Bank”（更改名稱之後的新名稱，將於指定日期生效）來提述。

19. 《條例草案》採用了“**合併銀行**”、“**香港合併銀行**”及“**合併分行**”等詞語。採用這些詞語的目的是在必要的地方作出適當的提述，反映只有第一勸業和日本興業的**香港分行**的財產及法律責任(而非整間銀行的財產及法律責任)藉著《條例草案》移轉。根據《條例草案》中的定義，這些詞語的意思如下：

“**合併銀行**”是指其香港分行的財產及法律責任將移轉入實業商務銀行的**法人團體**。合併銀行是指第一勸業和日本興業。

“**合併分行**”是指其財產及法律責任將移轉入實業商務銀行的分行，即第一勸業香港分行和日本興業香港分行。

“**香港合併銀行**”是指合併銀行，但只限於有關事宜是與其合併分行有關的範圍內。

20. 《條例草案》採用了“**consolidation**”一詞而非“**merger**”一詞，是因為各銀行希望盡可能使用一些與全球重組及合併程序中採用的專門詞彙相符的詞語。這同時亦反映了第一勸業香港分行根據日本法律移轉入實業商務銀行的程序（即是“公司分拆”的方法）與日本興業香港分行移轉入實業商務銀行的程序（即是與實業商務銀行合併的方法）兩者不同之處，雖然兩種程序在《日本商法》中均訂下了規定。因此，使用“**consolidation**”一詞涵蓋“公司分拆”及“合併”。然而《條例草案》在實施上應該不受這一用語的影響。

21. 第 3 條規定實業商務銀行必須在憲報上公告指定日期。指定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該日期為瑞穗金融集團全球重組及合併預期生效的日期。

22. 第 4 條是《條例草案》主要的移轉及轉歸條文，該條文規定於指定日期，第一勸業香港分行及日本興業香港分行（即是由第一勸業及日本興業各在其香港分行經營的業務，包括這些分行的所有財產及法律責任）的業務應移轉、轉歸予實業商務銀行並由實業商務銀行繼承，猶如實業商務銀行與第一勸業及日本興業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於指定日期前由各香港合併銀行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財產，由第 5 條處置。

23. 第 6 條(a) 至 (k) 款包含某些適用的補充條文，以確保實業商務銀行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全面地繼承各香港合併銀行的權利和義務。第 6 條 (g)(v) 和 (vi) 款在很大程度上採用了最近制定的兩條銀行合併條例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階段提出和採納的措詞。尤其是，第 6 條 (g)(v) 款規定轉歸予實業商務銀行或實業

商務銀行持有的抵押權益不會（憑藉《條例草案》）供實業商務銀行用作保證該抵押權益以往沒有保證的法律責任。

24. 第 6 條 (I) 款處理個人資料私隱保障事宜。該條文規定私隱專員可以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對實業商務銀行行使私隱專員以前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對香港合併銀行行使的權力。第 6 條 (I) 款亦規定，與合併事宜有關而向實業商務銀行移轉資料（及有關的資料披露），既不屬違反或抵觸任何保密責任，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保障資料原則。

25. 僱傭合約、退休金及其他有關事宜由《條例草案》第 7 及第 8 條處置。《條例草案》規定，香港合併銀行現有的僱傭合約須在指定日期當日移轉予實業商務銀行，而根據任何這些合約受僱，須當作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因此，即使實施合併，任何香港合併銀行的僱員在該銀行的年資將獲實業商務銀行承認，而僱員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累積享有的權利將得以保留。同樣地，各香港合併銀行在指定日期前為其僱員設立的所有有關退休金及公積金計劃和各香港合併銀行在指定日期前應付的酬金利益應得以保存。各香港合併銀行的僱員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繼續享有他們在各自的計劃下和以前同等的福利。

26. 第 9 條規定《條例草案》內表述的合併及其他事件，不會在任何銀行（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立約一方的合約或文件下構成違約或錯失。這是保證合併事宜能順利施行所必須的。

27. 第 10 至 12 條處理證據和證據的可接納性。當中的條文規定《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是各合併分行轉歸實業商務銀行不可推翻的証據。

28. 第 13 及 14 條處理各香港合併銀行持有並憑藉《條例草案》（經立法會制定後）轉歸實業商務銀行的土地權益。這些條文意圖確保實業商務銀行順利繼承各合併銀行先前持有的土地權益。

29. 第 15 及 16 條處理會計、課稅及稅務等事宜。

30. 《條例草案》明示的規定《條例草案》將不會使各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規管它們個別業務的成文法則（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規條下獲得豁免（第 17 條）。因此，《條例草案》並不限制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作出監管的權力。

31. 最後，第 19 條規定，《條例草案》的條文不會影響中央或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政府政策

32. 立法會主席就《條例草案》作出裁決，裁定《條例草案》涉及政府對 (a) 銀行合併 (銀行監管)；(b) 稅務 (公司虧損與公司利潤相抵銷)；及 (c) 租務管制的政策。

33. 政府聲明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業界進行整固，以改善其競爭力，長遠而言，並為體系的穩定性作出貢獻。根據這項政策，行政當局曾表明，但凡有關於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提出，政府會支持、促進及協助銀行合併。然而，這必須符合一個大原則，就是要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性，以及為機構合併後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

34. 謹此提出，建議中的重組及合併將會提高香港銀行業的穩定性。

35. 《條例草案》加入第 16 條有關虧損結轉的明示條文，是為釐清及確定香港利得稅的處理的問題，包括稅務虧損的處理。《條例草案》的第 16 條擬取得和以前銀行合併條例中處理稅務事宜相類的效果。這條文的效力與最近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文意中表明的政府的稅務政策相符。

36. 各銀行不擬憑藉《條例草案》就虧損結轉事宜取得任何超越以往銀行合併中根據政府聲明的政策所准予的利益。

37. 《條例草案》第 13 條 (1) 款的條文是關於香港物業的業主的權利和責任，特別是對有租務的住宅物業收回管有。由於合併分行並不包括任何在香港的住宅物業 (而香港合併銀行在指定日期前亦無意購買在香港的住宅物業)，這一條文在實際情況下將不會適用於藉《條例草案》施行的各合併分行移轉和轉歸。因此，《條例草案》的通過在實際情況下，在《條例草案》的文意中，並不具有修改《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 (第 7 章) 適用範圍的效力。

立法程序時間表

3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及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39. 根據我們的理解，《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40. 根據我們的理解，《條例草案》並不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互有抵觸。

諮詢

41. 《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向財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其中並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反對或保留。

42. 《條例草案》已經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認可。在刊登憲報之前，《條例草案》經由財經事務局致律政司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及管理當局傳閱。

宣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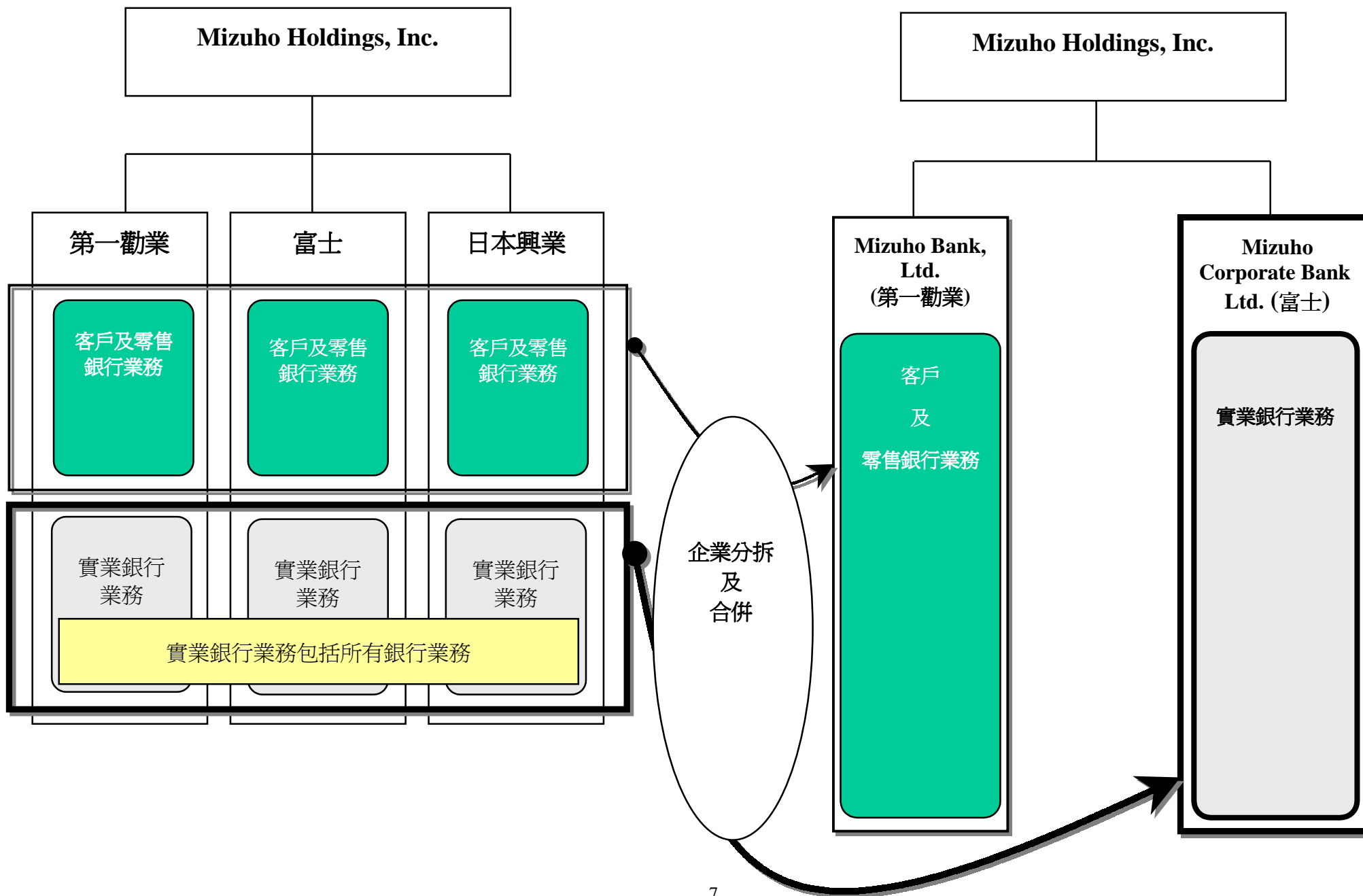
43. 根據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及三十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及三十日，在中文及英文報章刊登廣告兩次。

查詢

4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42 3449 或傳真 2526 1909 與議員李國寶博士，GBS，JP 辦事處，立法會議員助理彭安治先生聯絡。

議員李國寶博士，GBS，JP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是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說明的企業分拆及合併事宜之簡圖：



附件 B

《條例草案》- 中文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條例草案》**

《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2
2.	釋義	2
3.	公告指定日期	4
4.	將各合併分行轉歸及承認該轉歸	4
5.	信託財產及遺囑	5
6.	補充條文	5
7.	僱傭合約	9
8.	退休金、公積金及酬金利益	9
9.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	9
10.	證據：簿冊及文件	9
11.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III 部	10
12.	轉歸的證據	10
13.	土地權益	11
14.	財產擁有權的完備及追溯	12
15.	實業商務銀行及各香港合併銀行的會計處理	12
16.	課稅及稅務事宜	12
17.	關於銀行的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13
18.	公司的保留條文	13
19.	保留條文	1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第一勸業銀行及日本興業銀行的某些業務轉歸和利便將該等業務轉歸富士銀行，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弁言

鑑於—

- (a) 第一勸業銀行（下稱“第一勸業”）是根據日本法律成立、註冊營業地點設於東京的公司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規定領有牌照的銀行，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
- (b) 富士銀行（下稱“實業商務銀行”）是根據日本法律成立、註冊營業地點設於東京的公司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規定領有牌照的銀行，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
- (c) 日本興業銀行（下稱“日本興業”）是根據日本法律成立、註冊營業地點設於東京的公司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規定領有牌照的銀行，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
- (d) 第一勸業、實業商務銀行及日本興業均在香港設有分行；
- (e) Mizuho Holdings, Inc.（下稱“瑞穗控股”）是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銀行及長期信貸銀行控股公司；
- (f) 實業商務銀行及各合併銀行均為瑞穗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穗金融集團的集團成員；
- (g) 於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勸業、實業商務銀行及日本興業就第一勸業、實業商務銀行及日本興業根據客戶組成及營業功能重組及合併為兩間銀行，分別名為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及 Mizuho Bank, Ltd. 而訂立一份合併協議，而該項在合併協議下進行的重組及合併將根據日本法律中的企業分拆及合併程序進行，藉著日本法律的施行把資產及法律責任的組合轉移；
- (h) 為更妥善經營瑞穗金融集團的業務，宜將各合併銀行的香港分行各自的業務由實業商務銀行繼承及合併歸入實業商務銀行，而該項合併應以將第一勸業香港分行及日本興業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及轉歸實業商務銀行的方式達成；
- (i) 於指定日期，日本興業將合併歸入實業商務銀行及根據《日本金融機構的合併和轉換法》和《日本商法》的條文解散，而實業商務銀行則改名為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 (j) 於指定日期，第一勸業將改名為 Mizuho Bank, Ltd.，而第一勸業將結束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 (k) 考慮到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對實業商務銀行香港分行及各合併銀行的香港分行所經營的業務的影響程度，宜訂定條文以利便該項合併，使

實業商務銀行香港分行及各合併銀行的香港分行各自的業務的經營及其連續性不受干擾。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 “日本興業” (IBJ)指日本興業銀行，該銀行是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
- “日本興業香港分行” (IBJ Hong Kong Branch)指—
- (a) 日本興業在該銀行於香港的分行經營或由該分行所經營的業務；及
 - (b) 記錄在日本興業的任何簿冊及紀錄內或該等簿冊及紀錄所產生的屬日本興業香港分行的所有現有財產及法律責任（不論屬何性質），以及與該等財產及法律責任有關的屬日本興業香港分行的任何其他財產及法律責任，
- 但為免生疑問，於日本興業在合併協議下的權利和法律責任與日本興業香港分行有關的範圍內，不包括該等權利和法律責任；
- “各合併分行” (the consolidating branches)指第一勸業香港分行和日本興業香港分行；而提述“合併分行”之處，即為提述各合併分行的其中之一；
- “各合併銀行” (the consolidating banks)指第一勸業和日本興業；而提述“合併銀行”之處，即為提述各合併銀行的其中之一；
- “各合併銀行的香港分行” (the Hong Kong branches of the consolidating banks)指：
- (a) 第一勸業香港分行；及
 - (b) 日本興業香港分行；
- “合併協議” (consolidation agreement)指第一勸業、實業商務銀行與日本興業於 1999 年 12 月 22 日簽訂、由日本法律管轄的合併協議（經不時的修訂或補充，包括實施文件及不時簽訂的協議），該合併協議是就第一勸業、實業商務銀行及日本興業經營的業務根據客戶組成和營業功能進行的重組和合併及其他事宜而簽訂的；
- “私隱專員” (Privacy Commissioner)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抵押權益” (security interest)包括按揭或押記(不論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按揭或押記，並包括轉押)、債權證、匯票、承付票、擔保、留置權、質押(不論是實有的或法律構定的)、押貨預支、作為抵押的轉讓、彌償、抵銷權、無效資產安排、協議或承諾(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其他用作保證付款或清償債項或解除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的方式(全部根據適用的法律而訂立、批出、產生或存續)，不論該權益是否以書面證明；

- “法律責任” (liabilities)包括每一種類的責任及義務（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客戶” (customer)指任何在實業商務銀行香港分行或香港合併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開有銀行帳戶、貸款帳戶或與上述任何銀行有其他事務往來、交易、協議或安排的人；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依據第 3 條指定及公布的日期，即是依據合併協議在日本法律下日本興業合併入實業商務銀行及實業商務銀行更改名稱爲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生效的一天；
- “香港合併銀行” (consolidating bank in Hong Kong)指任何合併銀行，但只限於有關事宜是與其合併分行有關的範圍內，而提述“各香港合併銀行”之處，即為提述兩間香港合併銀行；
-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列明的任何一項保障資料原則；
- “財產” (property)指每一種類的財產及資產(不論位於何處)，以及每一種類的權利(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並包括以信託方式或以受人身分持有的財產以及每一種類的抵押權益、利益及權力；
- “第一勸業” (DKB)指第一勸業銀行，該銀行是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名稱將在指定日期更改為 Mizuho Bank, Ltd.；
- “第一勸業香港分行” (DKB Hong Kong Branch)指：
- (a) 第一勸業在該銀行於香港的分行經營或由該分行所經營的業務；及
 - (b) 記錄在第一勸業的任何簿冊及紀錄內或該等簿冊及紀錄所產生的屬第一勸業香港分行的所有現有財產及法律責任(不論屬何性質)，以及與該等財產及法律責任有關的屬第一勸業香港分行的任何其他財產及法律責任，
- 但為免生疑問，於第一勸業在合併協議下的權利和法律責任與第一勸業香港分行有關的範圍內，不包括該等權利和法律責任；
- “現有” (existing)指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未完結或有效者；
-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瑞穗金融集團” (Mizuho Financial Group)指瑞穗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瑞穗控股” (Mizuho Holdings)指 Mizuho Holdings, Inc.，該公司是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
- “實業商務銀行” (Corporate Business Bank)指富士銀行，該銀行是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名稱將在指定日期更改為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 “實業商務銀行香港分行” (Corporate Business Bank Hong Kong Branch)指—
- (a) 實業商務銀行在該銀行於香港的分行經營或由該分行所經營的業務；及
 - (b) 記錄在實業商務銀行的任何簿冊及紀錄內或該等簿冊及紀錄所產生的屬實業商務銀行香港分行的所有現有財產及法律責任(不論屬何性質)，以及與該等財產及法律責任有關的屬實業商務銀行香港分行的任何其他財產及法律責任；
- “遺囑” (will)包括遺囑更改附件及其他遺囑性質的文件；
- “簿冊及紀錄” (books and records)指由某人或代某人保存的不論屬何性質的文件、紀錄(包括電子紀錄)、報告、信件或登記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以及分類帳、日記帳、現金帳、帳簿或銀行存摺。

(2) 在“日本興業香港分行”、“各合併銀行的香港分行”“第一勸業香港分行”及“實業商務銀行香港分行”的定義中，凡提述分行之處，即為提述第一勸業或實業商務銀行或日本興業或有關的合併銀行，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關的合併銀行。

(3) 除非本條例其他條文有相反效力，否則本條例中凡提述實業商務銀行、合併銀行、香港合併銀行或合併分行的財產或法律責任之處，即為提述實業商務銀行、該合併銀行、該香港合併銀行或該合併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當其時（不論是以受益人或任何受信人的身分）有權享有的財產或負上的法律責任，不論該等財產或法律責任位於何處或在何處產生，或實業商務銀行、該合併銀行、該香港合併銀行或該合併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能否將該等財產或法律責任移轉或轉讓，亦不論實業商務銀行、該合併銀行、該香港合併銀行或該合併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有權享有該等財產或負上該等法律責任。

(4) 任何政治體、法團及其他人的權利如受本條例任何條文影響，則該政治體、法團或其他人須當作於本條例中述及。

(5) 除非本條例其他條文有相反效力，否則在指定日期及該日期後，本條例中凡提述實業商務銀行的提述即為提述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3. 公告指定日期

實業商務銀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某一個預期成為指定日期的日期。但如因任何原因該日期結果並非指定日期，則實業商務銀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表明此事，並須再次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另一個預期為指定日期的日期，或實業商務銀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另一個已過去的指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將各合併分行轉歸及承認該轉歸

(1) 在指定日期當日—

(a) 第一勸業香港分行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移轉及轉歸實業商務銀行，以便實業商務銀行繼承第一勸業香港分行，猶如實業商務銀行與第一勸業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及

(b) 日本興業香港分行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而在香港法律下當作為移轉及轉歸實業商務銀行，以便實業商務銀行繼承日本興業香港分行，猶如實業商務銀行與日本興業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是同一人一樣。

(2) 就第(1)款提述的任何事宜而言，即使沒有一間合併銀行是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就香港法律而言，第(1)款當作具有效力。

(3) 屬任何合併分行組成部分的財產或所負上的法律責任的移轉及轉歸如是受香港法律以外的規定所管限，則倘若實業商務銀行提出要求，有關合併銀行須在指定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該財產或法律責任有效地移轉及轉歸實業商務銀行；而在作出移轉或轉歸之前，(就任何受香港法律以外

的規定所管限的財產而言)有關合併銀行須以信託形式為實業商務銀行絕對持有該財產。

5. 信託財產及遺囑

(1) 任何財產如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任何香港合併銀行持有，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聯同其他人持有，亦不論是以信託契據、授產安排、契諾、協議或遺囑的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不論原先是否如此獲得委任，亦不論是經簽署或蓋章或藉任何法庭的命令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持有，或以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分、或藉法庭的命令委任的司法受託人身分、或其他受信人身分持有，並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實業商務銀行，則自指定日期起，該財產即由實業商務銀行單獨持有或聯同上述其他人持有（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實業商務銀行具有有關信託所給予該香港合併銀行的同一身分，並擁有和受限於對該等信託適用的權力、條文及法律責任。

(2) 在任何財產轉歸具有第(1)款所提述受信人身分的任何香港合併銀行所根據或憑藉的現有文書或法庭命令中（如屬遺囑，則包括遺囑認證的授予書），以及訂明任何香港合併銀行因以該受信人身分提供服務，而獲付或留存酬金的上述文書或命令的條文中，或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自指定日期起，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須在猶如提述該香港合併銀行之處（但不包括對該香港合併銀行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率的提述（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以提述實業商務銀行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但本款並不阻止實業商務銀行按照有關文書或命令的條款而更改應予支付的酬金或收費率。

(3) 在指定日期前訂立但在指定日期前未在香港申領遺囑認證的遺囑，以及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遺囑，如委任任何香港合併銀行以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財產的執行人、受託人或收受人，則自指定日期起，該遺囑須在猶如其中提述該銀行為該執行人、受託人或收受人或其他與該委任有關之處（但不包括對該銀行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率的提述（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以提述實業商務銀行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4) 任何遺囑性質的饋贈均不得僅因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而廢止。

6. 補充條文

在不影響本條例其他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本條例其他條文有相反效力，否則本條下述條文具有效力—

(a) 任何香港合併銀行（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現有合約、協議、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抵押權益或包含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自指定日期起，猶如屬以下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i) 其當事一方為實業商務銀行，而非該香港合併銀行；

- (ii) 凡提述該香港合併銀行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均以提述實業商務銀行取代；
- (iii) 凡提述該香港合併銀行的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即為提述實業商務銀行的董事，或實業商務銀行為該目的而委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視情況所需而定），或如無上述委任，則為提述身分與首述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最為接近的實業商務銀行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本段不適用於合併協議或任何是依據、補充或執行合併協議而訂立或以明示方式訂立的任何協議。

- (b) 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a)(ii)段適用於法定條文、任何香港合併銀行並非立約一方的現有合約的條文，以及其他現有文件（合約及遺囑除外）的條文，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段所適用的合約。
- (c) 任何香港合併銀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帳戶，須在指定日期當日移轉予實業商務銀行，並成為實業商務銀行與該客戶之間的帳戶，規限該帳戶的條件和附帶條件與先前的相同；就所有目的而言，每一該等帳戶須當作為並未間斷的同一帳戶；香港合併銀行（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現有合約、協議、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抵押權益或包含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自指定日期起，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凡提述香港合併銀行與客戶之間的上述帳戶（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均以提述實業商務銀行與該客戶之間並未間斷的帳戶取代：

但本條例並不影響實業商務銀行或任何客戶更改持有帳戶的條件或附帶條件的權利。

- (d) 向任何香港合併銀行或由任何香港合併銀行發出的（不論是單獨或與另一人共同接獲或發出）現有指示、命令、指令、委託、授權書、授權、承諾或同意（不論是否以書面作出，亦不論是否與帳戶有關），自指定日期起，猶如是向實業商務銀行或由實業商務銀行發出，或向實業商務銀行連同該另一人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適用和具有效力。
- (e) 要求任何香港合併銀行兌現的或由任何香港合併銀行接獲、承兌或背書的、又或須於該香港合併銀行的任何營業地點支付的可流轉票據或付款指令票據，無論是在指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要求該香港合併銀行兌現、或在指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接獲、承兌或背書，自指定日期起，均在猶如已要求實業商務銀行兌現，或已由實業商務銀行接獲、承兌或背書，又或須於實業商務銀行的同一營業地點支付的情況下，具有同樣效力。
- (f) 任何香港合併銀行以受寄人身分對任何文件、紀錄、貨物或其他物件的保管，須在指定日期當日移交實業商務銀行，而該香港合併銀行根據關

乎上述文件、紀錄、貨物或物件的委託保管合約而具有的權利及義務，須在該日成為實業商務銀行的權利及義務。

- (g) (i) 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任何香港合併銀行或該銀行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而用作保證就任何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自指定日期起，須由實業商務銀行持有、或由上述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所需而定）為實業商務銀行持有，並須供實業商務銀行（不論是為該銀行本身的利益，或是為其他人的利益）用作保證就該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
- (ii) 就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或當作轉歸實業商務銀行的抵押權益及其作為保證的法律責任而言，實業商務銀行所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以及規限該銀行的義務及附帶條件，與有關的香港合併銀行如繼續持有該抵押權益本來會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及本來會規限該有關的香港合併銀行的義務及附帶條件一樣。
- (iii) 在不影響第(i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某一香港合併銀行與實業商務銀行之間或各香港合併銀行之間，有任何現有法律責任存續，而任何香港合併銀行或實業商務銀行，或兩者之一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就該法律責任持有抵押權益，則為強制執行或將該抵押權益變現的目的，即使各合併分行轉歸或當作轉歸實業商務銀行，該法律責任仍須當作為繼續有效。
- (iv) 第(i)、(ii)或(iii)節所提述並擴及適用於未來貸款或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自指定日期起，須由實業商務銀行（不論是為該銀行本身的利益，或是為其他人的利益）作為保證未來貸款及法律責任獲得償付或解除的抵押權益，其可供使用的範圍及方式，在各方面而言均與在緊接該日之前，其作為保證任何香港合併銀行的未來貸款獲得償付或法律責任獲得解除的抵押權益一樣。
- (v) 即使有第(i)節的規定，如任何抵押權益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供實業商務銀行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不會供任何香港合併銀行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則該抵押權益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成為可供實業商務銀行就該法律責任用作保證，但如一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實業商務銀行或有關的合併銀行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或（如不是同一人）在抵押權益下當其時負有法律責任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則屬例外。
- (vi) 即使有第(ii)節的規定，如實業商務銀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或任何香港合併銀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則實業商務銀行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就該法律責任享有該等權利及優先權，但如一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實業商務銀行或有關的合併銀行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或（如不是同一人）在該抵押權益下當其時負有法律責任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則屬例外。
- (h) (i) 任何香港合併銀行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如憑藉本條例而當作實業商務銀行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實業商務銀行及所有其他人自指定日期起即具有同樣的權利、權力及補救（尤其是提出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或向任何主管當局提出或反對申請的權利及權力），以便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權利或法律責任，猶如該權利或法律責任在任何時候均屬實業商務銀行一樣；而由任何香港合併銀行提出或針對任何香港合併銀行向主管當局提出、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法律程序，或由任何香港合併銀行提出或針對任何香港合併銀行向任何主管當局提出、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申請，均可由實業商務銀行繼續進行，或可繼續針對實業商務銀行進行。
- (ii) 如任何香港合併銀行是仲裁程序的一方，而該有關香港合併銀行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在指定日期之前已屬該仲裁程序的有關事宜，則自指定日期起，實業商務銀行即自動取代該香港合併銀行成為該仲裁程序的一方，而無需任何其他一方或仲裁員的同意。
- (i) 裁定任何香港合併銀行勝訴或敗訴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如在指定日期之前仍未獲完全履行，則在指定日期起，在緊接該日期前是可由或可針對該香港合併銀行強制執行的範圍內，須成為可由或可針對實業商務銀行強制執行。
- (j) 自指定日期起，任何適用於任何香港合併銀行的法庭命令，即適用於實業商務銀行而非該香港合併銀行。
- (k) 本條例不得終止或損及在指定日期之前由任何香港合併銀行單獨或聯同他人委任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管理人的委任、權限、權利或權力。
- (l) 如私隱專員本可就任何香港合併銀行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保障資料原則一事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根據該條例就該香港合併銀行行使任何權力，則自指定日期起，他可就實業商務銀行行使該權力；但根據本條例將各合併分行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轉歸實業商務銀行，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實業商務銀行所作出的任何信息披露，並不屬違反任何香港合併銀行在緊接該指定日期之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而實業商務銀行或任何香港合併銀行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保障資料原則。

7. 僱傭合約

(1) 第 6(a)條適用於任何香港合併銀行聘用任何人的僱傭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受僱於任何香港合併銀行及實業商務銀行，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爲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2) 任何合併銀行的董事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成爲實業商務銀行的董事或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8. 退休金、公積金及酬金利益

(1) 構成或關乎就各香港合併銀行僱員而於香港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及各香港合併銀行須支付的酬金利益的契據及規則，自指定日期起，在文意許可的範圍內，須在猶如該等契據及規則內任何提述各香港合併銀行之處均以提述實業商務銀行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2) 憑藉本條例而成爲或當作爲實業商務銀行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香港合併銀行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憑藉本條例而有權參加實業商務銀行的任何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或享有實業商務銀行支付的酬金利益，而實業商務銀行的現有高級人員或僱員，亦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有權參加就各香港合併銀行的僱員在香港設立的任何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或享有各香港合併銀行支付的酬金利益。

9.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

(1) 在任何合併銀行或實業商務銀行或上述任何銀行各自的附屬公司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文件內，如載有禁止本條例所提述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各合併分行移轉及轉歸或當作爲移轉及轉歸實業商務銀行），或具禁止上述交易的效力的條文，則該條文藉本條例而當作爲已被免去。

(2) 在合併銀行或實業商務銀行或上述任何銀行各自的附屬公司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內，如載有條文，表明本條例所提述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各合併分行移轉及轉歸或當作爲移轉及轉歸實業商務銀行）會引致出現違約或失責，或當作爲出現違約或失責，則該條文藉本條例而當作爲已被免去。

10. 證據：簿冊及文件

(1) 凡簿冊及其他文件如在指定日期之前本會就任何事宜作爲對任何香港合併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者，則自指定日期起，該等簿冊及文件就同一事宜而言，可接納爲對實業商務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2)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s）一詞的涵義，與《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46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1.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III 部

(1) 自指定日期起，《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III 部適用於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實業商務銀行的各香港合併銀行的銀行紀錄，亦適用於在指定日期前已列入該等紀錄內的記項，猶如該等紀錄是實業商務銀行的紀錄一樣。

(2) 就《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0 條而言，凡銀行紀錄憑藉本條例當作爲已成爲實業商務銀行的銀行紀錄，而其內有任何記項看來是在指定日期之前列入的，則該等紀錄須當作爲在列入該記項時屬實業商務銀行的普通銀行紀錄，而任何該等記項須當作是在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中列入的。

(3) 就《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40 及 41 條而言，先前由各香港合併銀行保管或控制的文件，均憑藉本條例當作爲先前由實業商務銀行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4) 在本條中，“銀行紀錄” (banker's records) 一詞須按照《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 條解釋。

12. 轉歸的證據

(1)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即爲各合併分行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或當作轉歸實業商務銀行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a) 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連同刊登指定日期公告的證據，就憑藉本條例移轉和轉歸或當作轉歸實業商務銀行的註冊證券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具有就該等註冊證券由各香港合併銀行移轉予實業商務銀行而妥爲簽立的移轉文書的效用；

(b) 任何契據或其他文件如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簽立，而實業商務銀行或任何香港合併銀行藉該文件而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將任何香港合併銀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單獨或聯同其他人持有的財產轉易或移轉予任何人（不論是否爲代價而作出）或其意是將該財產轉易或移轉予任何人（不論是否爲代價而作出），或藉該文件單獨或聯同其他人申請註冊爲該財產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上述契據或文件即爲各香港合併銀行就該財產所佔的權益根據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實業商務銀行的充分證據；

(c) 自指定日期起，實業商務銀行或任何香港合併銀行如有其他交易或看來是交易的交易，而其所涉及或關乎的財產或法律責任在緊接該日期之前屬各香港合併銀行所有的財產或法律責任，則爲交易的其他一方或透過或藉著該一方提出申索的人的利益起見，實業商務銀行須當作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進行該宗交易，猶如該等財產或法律責任已根據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實業商務銀行一樣；

(d) 由實業商務銀行或代表實業商務銀行在指定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候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內所指明的財產或法律責任（該財產或法律責任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爲任何香港合併銀行的財產或法律責任）根據本條例在如此指明的日期是轉歸或不轉歸或當作轉歸

或不轉歸（視屬何情況而定）實業商務銀行者，則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其所證明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e) (c)及(d)段並不影響實業商務銀行及各香港合併銀行就或看來已就其中一方在涉及或關乎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所作出的任何事情，對另一方所負的法律責任；及
- (f) 在本款中—
“註冊證券”(registered securities)指股份、股額、債權證、貸款、債權證明書、單位信託計劃中的單位或受該項計劃信託所規限的投資的其他股份，以及其他各類可移轉而持有人是名列登記冊（不論登記冊是否在香港備存）的證券；
“轉易”(convey)包括按揭、押記、租賃、允許、藉轉歸聲明或轉歸文書而作出的轉歸、卸棄、讓予或其他方式的轉易。

(3) 實業商務銀行須就各香港合併銀行的有關財產轉歸或當作轉歸實業商務銀行一事，將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或安排將該文本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4) 本條不適用於第 4(3)條適用範圍內的財產。

13. 土地權益

- (1) 土地權益憑藉本條例轉歸及當作轉歸實業商務銀行一事 —
 - (a)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53(4)(a)或(7)(a)、119E(2)或 119H(1)(a)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或
 - (b)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6(1)(b)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該權益的轉讓協議或分租協議；或
 - (c) 就關乎該權益或影響該權益的文書所載的條文而言，並不構成對該權益作出轉讓、移轉、轉予、放棄管有、作出處理或其他產權處置；或
 - (d) 不屬違反禁止讓與的契諾或條件；或
 - (e) 並不導致任何權利的喪失、亦不引致損害賠償或其他訴訟行動；或
 - (f) 並不令任何合約或抵押權益失效或獲得解除；或
 - (g) 並無將租賃權益併入其預期的復歸權的效用；或
 - (h) 並不終絕、影響、更改、縮減或延遲該權益的優先權，不論該優先權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普通法或衡平法而存在的。

(2) 自指定日期起，所有以任何香港合併銀行的名義（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就任何土地權益作出的現有登記，均須在猶如已將實業商務銀行而非該香港合併銀行記入土地登記冊上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14. 財產擁有權的完備及追溯

為使實業商務銀行能夠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憑藉本條例移轉或轉歸或當作轉歸實業商務銀行的財產的擁有權，藉擁有權公告、契據、文書或其他方式予以完備，或使實業商務銀行能夠追溯該擁有權，本條例須當作及可用作為就上述財產以實業商務銀行為受益人而作出的轉讓或轉付、轉易、移轉或一般產權處置（視屬何情況而定）。

15. 實業商務銀行及各香港合併銀行的會計處理

(1) 不論其他條例有任何條文，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就各香港合併銀行及實業商務銀行各自的財政年度而編製每間合併銀行及實業商務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時，如指定日期是在該財政年度內，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報表須在猶如各合併分行已在實業商務銀行的該財政年度的第一天依據第 4 條轉歸或當作轉歸實業商務銀行的情況下編製。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各香港合併銀行在包括有指定日期在內的財政年度開始後取得的任何盈利或蒙受的任何虧損，自指定日期起，憑藉本條例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實業商務銀行的盈利或虧損（視屬何情況而定）。

16. 課稅及稅務事宜

(1) 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而言，自指定日期起，實業商務銀行須視作猶如各香港合併銀行延續並在法律上與各香港合併銀行均是同一人一樣。

(2) 據此（並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a) 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實業商務銀行，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任何目的而言，並不構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財產或法律責任，亦不構成對該財產或法律責任的性質的改變；

(b) 各香港合併銀行蒙受的虧損總額，如在其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時，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9C 條而本可結轉但並未結轉及未以各香港合併銀行的應評稅利潤抵銷，則該虧損總額即當作為實業商務銀行的虧損；據此就該條例而言，該虧損總額可供以實業商務銀行的應評稅利潤（或實業商務銀行在其作為合夥人的合夥的應評稅利潤中所佔的份額）抵銷。

(3) 如各香港合併銀行的利潤或虧損按照第 15(2)條而視作實業商務銀行的利潤或虧損，則—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IV 部就任何課稅年度計算各香港合併銀行的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時，上述各香港合併銀行的利潤或虧損無須計算在內；及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IV 部就評稅基期內包括有指定日期在內的課稅年度計算實業商務銀行的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時，上述各香港合併銀行的利潤或虧損須計算在內。

17. 關於銀行的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任何合併銀行或實業商務銀行或兩者其中之一的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因本條例而免受任何規管上述銀行或公司的業務經營的成文法則的條文所規限。

18. 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損害任何合併銀行或實業商務銀行或瑞穗金融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其他關乎公司組織的文件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任何部分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損害日本興業在其於指定日期解散之前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19.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領有牌照並且是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的第一勸業銀行（“第一勸業”）和日本興業銀行（“日本興業”）的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和轉歸、和承認其合併和轉歸於富士銀行（“實業商務銀行”）而訂定條文，實業商務銀行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領有牌照且是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

2. 本條例草案就-

- (a) 第一勸業香港分行的業務在指定日期當日轉歸實業商務銀行（草案第 4 條）；及
- (b) 承認日本興業香港分行於指定日期轉歸實業商務銀行 訂定條文（草案第 4 條）。

3. 本條例草案載有多項補充條文，該等條文包括：

- (a) 轉歸或當作爲轉歸對信託及遺囑方面的影響（草案第 5 條）；
- (b) 與客戶、借款人及第三方的關係（草案第 6 條）；
- (c) 僱傭、退休金及公積金事宜（草案第 7 及 8 條）；
- (d) 證據（草案第 10 至 12 條）；
- (e) 土地權益及財產擁有權的完備及追溯（草案第 13 及 14 條）；
- (f) 會計及課稅事宜（草案第 15 及 16 條）。

日本興業銀行
第一勸業銀行
富士銀行的代表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